

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、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及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(蓋章)

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原登記 電器承裝業 名稱：

之 用電場所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地址：

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

(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)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 自領 郵寄

(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